

嶺東科技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08月1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法制事務，並審議相關法規，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業務如下：
 - (一)研究、審議經由校長指定或各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案。
 - (二)其他本校相關法規之解釋、建議等事項。
- 三、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名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本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教師代表由校長就本校具法律素養之教師中遴聘，任期1年，得連任。
- 四、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召集人召集之。
- 五、本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會視需要，得聘請專業律師為法律顧問。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